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到期」 指 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最後交易日」 指 期交所合約按合約細則所訂的最後交易日；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收市價

412.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每個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視情況而定)的收市價，將由期貨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釐定，並用作計算變價調整。

第五章

限額及失責

持倉限額

501. 期貨結算所可不時全權：

- (a) 規定在任何時間可能登記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指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合約的最高數目或價值；或
- (b) 在期貨結算所可能指定的期間內，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特指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

權系列的可持有或控制的淨額長倉或淨額短倉。

主席在失責方面的權力

510. 儘管有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發生失責事件，期貨結算所在毋須事先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根據主席所作出之決定後宣佈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及/或對該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下列行動，或主席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i) 監管或限制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淨額長倉或淨額短倉，或規定可登記於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並在期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內的任何或所有期貨到期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長倉或短倉期貨/期權合約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強制平倉、轉移、出售及交收

514. 規則第510(b)條所提述的期貨/期權合約結算是指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期貨/期權合約結算：

- (a) 若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下列項目買入及賣出相同數量的某相關商品或工具而以其名義登記於結算所的合約：

- (i) 同一到期的期貨；或
- (ii) 同一到期的期權系列，

(但價格不一定相同)，則期貨結算所將有權視每張該等合約已按失責當日適用的收市價平倉。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股票指數產品

一周恆指期權	每張10.00元
一周恆生國企指數期權	每張3.50元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附錄 B

T+1 時段截止時間

產品 時間

股票指數產品

一周恆指期權	凌晨三時
一周恆生國企指數期權	凌晨三時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2 結算所按金

2.2.3 淨額按金計算的成份

2.2.3.3 商品跨期按金

PRiME 在校驗單一相關工具的相關價格時，假設到期不同的合約之間的價格變動是完全關聯。但由於到期不同的合約之間的價格變動一般都不會表現出完全的相關性，故此在計算淨額按金時，PRiME 會在每個商品組合的校驗風險上加收商品跨期按金。就每個確立的跨期組合，PRiME 會按每個跨期組合按金水平去評估該跨期組合的按金，而期貨結算所可不時規定商品跨期的按金水平。一個特定商品組合的所有該類按金總額將構成該商品組合的商品跨期按金。

2.2.5 以淨額按金計算結算所按金責任的計算方法

就指定合約或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而言，結算所按金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逐一評估到期相同的同類期貨合約，用以計算該到期的淨額未平倉合約總數。
- c) 對於同一商品組合內的期貨／期權合約，每個到期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貨合約將與每個系列的長倉或短倉淨額未平倉期權合約一起以組合基準去計算按金。

按組合基準計算按金時，組合的校驗風險、商品跨期按金、現貨月按金及實物交收合約按金會相加並用以釐定商品風險。商品風險是同一商品組合內所有期貨／期權合約的總風險。

2.2.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不同類別戶口的結算所按金

2.2.6.3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 (c)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或屬符合跨商品組合折抵資格的特定對應商品組合的持倉可根據下表對銷：

期貨長倉 + 期貨短倉
 期貨長倉 + 認購期權短倉
 期貨長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認購期權長倉 + 期貨短倉
 認購期權長倉 + 認購期權短倉
 認購期權長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認沽期權短倉 + 期貨短倉
 認沽期權短倉 + 認購期權短倉
 認沽期權短倉 + 認沽期權長倉
 變換交易*
 逆轉交易**

* 一項變換交易中包含有相同到期及行使價的一張認購期權短倉及一張認沽期權長倉，以及相同到期的一張期貨長倉。

** 一項逆轉交易中包含有相同到期及行使價的一張認購期權長倉及一張認沽期權短倉，以及相同到期的一張期貨短倉。

屬同一商品組合的持倉對銷是按一兌一基準進行，但有關(1)恒指期貨／期權、一周恆指期權及小型恒指期貨／期權或(2)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一周恆生國企指數期權與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持倉對銷，則(1)按一張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一周恆指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恒指期貨／期權合約或(2)按一張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或一張一周恆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兌最多五張小型恆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準對銷。

2.2.7 額外結算所按金- 集中按金

2.2.7.3 儘管有程序第 2.2.7.1 條及第 2.2.7.2 條的規定，現貨周或現貨月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合約除外)於該等現貨周或現貨月合約的最後兩個交易日內，均無須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但若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另有決定則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實物交收合約繳交額外結算所按金，除非其已向期貨結算所提供足夠數量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結算所按金抵押品，以擔保其具有上升風險的實物交收合約持倉。

2.3 變價調整

2.3.1 期貨合約—收市價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以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兩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到期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ba)段所規定的程序。

2.3.2 期權合約—收市價

- (b)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則收市價將為該期間的最佳買價與其相應的最佳賣價的中位數，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然而，若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買賣差價與其他到期擁有相若行使價的買賣價差不一致，並導致計算出的收市價不能反映真實市況，則期貨結算所將不會採納該收市價並會執行以下(c)段規定的程序。
- (c)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或配對之買賣價，或期貨結算所根據(b)段所述認為應遵從本(c)段的程序，則期貨結算所會採用以下柏力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期權合約的收市價：

$$C = e^{-rT} [FN(d_1) - XN(d_2)]$$
$$P = e^{-rT} [XN(-d_2) - FN(-d_1)]$$
$$d_1 = \frac{\ln(F / X) + \frac{1}{2}\sigma^2 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其中 C 與 P 分別是認購與認沽期權的收市價； $N(x)$ 是 x 的標準正態分佈函數； X 是行使價； T 是指直至期權到期日的時間值（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 r 是無風險年利率； F 是相關資產價格；及 σ 為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幅率。

- (1)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相應的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以釐定期權合約相關資產的價格；若該期權合約並無相同到期的期貨合約，則會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所提供的資料；或根據上一個營業日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較現貨月期貨合約的溢價／折讓價。
- (2) 期貨結算所會參考相關工具或商品及以下各項以釐定每個期權系列的波幅率：
 - 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期間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最後十五分鐘之前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價格；
 - 若於收市前最後十五分鐘之前並無足夠的相同到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價格以釐定有關期權系列的波幅率，則會參考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於上一個營業日的波幅率及傾斜率；及
 - 若該相同到期期權合約的波幅率及傾斜率於上一個營業日並不存在，則參考相關市場莊家提供的其他資料。

- (d) 在適當情況下，期貨結算所會以下述方法調整根據(a)、(b)或(c)段所計算的期權合約收市價，並以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的最低上落價位：
- (4) 將屬同一相關工具、到期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內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低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低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及
- (5) 將屬同一相關工具、到期及認購／認沽類別的期權系列以等價期權至極價外期權的次序排列，若某一期權系列的收市價高於或等於其之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則該期權系列的收市價將會調整至不高於前一個期權系列的收市價。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5.2 增加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營業日的T時段完結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作為補救行動。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營業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於適用時限完結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